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交易所要求,以下标粗字体为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公告的补充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投资参股公司概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股权投资4,000万元及债权投资76,190万元参与广西保利领秀项目。其中股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公司”)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利”)和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方合计占其注册资本的80%;债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76,190万元委托贷款,并按年利率8%收取相应的委托贷款利息(公告编号:2013-062)。2015年6月,领秀公司的委托贷款债务已转移至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76,190万元,拟在2016年底前清偿完毕。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随着领秀项目的逐步推进,该项目最新测算的资金峰值已超出原预计的30亿元,预计约为人民币44亿元,需要股东增加投入约人民币14亿元。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决定不再增加投资,公司同意由广西保利与领秀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债权投资的形式共同为领秀项目筹措前述资金缺口,公司将对领秀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所持有的领秀公司的20%股权中的3.5%转让给广西保利。(上述广西保利及领秀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评估依据

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34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得出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304,947.51 万元,评估值304,947.26万元,评估减值0.25万元,减值率0.0001%。

负债账面价值285,071.24万元,评估值285,071.24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19,876.27万元,评估值19,876.02万元,评估减值0.25万元,减值率0.001%。

经双方友好协商,广西保利仍按注册资本(净资产)20,000万元平价收购公司持有领秀公司的3.5%股权,即按人民币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广西保利,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额变更为3300万元,持有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变更为16.5%。

四、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

领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04,947.51万元,总负债285,071.24万元,净资产19,876.27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6.5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领秀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4,869.25万元,总负债5,025.95万元,净资产19,843.2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97万元。

五、其他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须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签署报废汽车产业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东京”或“乙方”,三井东京和公司以下称为“本备忘录当事方”)一致认为,未来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业务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展示了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在双方联合日本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大型企业株式会社HONEST公司开展的汽车零部件再生业务的基础上,双方决定扩大在中国报废汽车业务及其下游产业链(下称“本事业”)的全面合作,联合日本技术优势与人才体系,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及优越性的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链,并于2015年10月13日签署了《关于报废汽车产业战略合作的备忘》(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以甲方武汉、天津、江西等报废汽车处理基地为中心,全面研究中国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产业的政策、市场与模式,探索联合组建报废汽车产业集团,实施在中国开展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整体产业链合作的规划、项目与模式,迅速拓展再制造、有色金属深度分选、废轮胎、废催化剂、废塑料等各种资源循环再生业务,同时积极探索与全球范围内实力企业的合作,提升双方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业务的全球核心竞争力。

本备忘录属于意向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安永龙夫

注册地: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1番3号

注册资金:341,481,648,946日元

主营业务:钢铁制品、金属资源、基础设施项目、机械与运输系统、化学品、能源、食粮、食品事业、消费者服务事业、ICT事业、职能开发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本意向书当事方应为本研究的目的,合作开展下述工作:

①双方探索以甲方在武汉、江西、天津、荆门等已建成的报废汽车处理中心为基础,组建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合资集团(下称“本合资企业”),以其附带的产业链的建设、相关业务的合作运营为目标,研究其可行性;

②双方研究在建设上述产业链业务上,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并联合日本拥有技术优势的资源再生企业与人才体系,迅速拓展再制造、有色金属深度分选、废轮胎、废催化剂、废塑料等各种资源循环再生业务。同时积极探索与全球范围内实力企业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本事业的竞争力;

③双方同意组建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业务合资集团的原则是以甲方持股不少于55%为限度。但是,在建设上述产业链业务中设立个别关联企业时,按照技术、资本与市场的规律,放开股份比例的限制;

④双方针对围绕中国汽车报废产业的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查,确认本事业的未来预期;

⑤基于前一项外部环境调查、市场调查的结果,展开在中国开展报废汽车业务相关运营模式的研究;

⑥鉴于汽车报废产业根据所处地域周边事业环境的不同最佳处理方法有差异的情况,双方规划最适合推进本事业区域的报废汽车处理方案,研究扩充上述产业链业务;

⑦双方建立定期互访机制,开展中国回收再生事业方面的战略研究;

⑧双方对本事业以外的其它业务合作可行性也进行适时研究;

⑨上述各项所附带的相关事项,如有必要研究的,可在双方合作下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三井东京是世界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公司携手三井东京,在共同合作的基础上,探索研究整个报废汽车处理业务板块的战略合作,有利于组合日本先进的技术与产业模式,利用三井东京在全世界拥有的完善的商务市场网络,以中国最合适的报废汽车处理方法和合作模式,迅速做大做强格林美报废汽车全产业链业务,缩短实现规模效益的时间周期,提升格林美报废汽车产业链盈利能力与全球核心竞争力,符合中国政府提倡的生态文明建设的潮流(即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进行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调整),符合中国政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

本备忘录属于意向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另外,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支持和项目报批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关于报废汽车产业战略合作的备忘录》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4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陈亚杰、班士杰、李建忠和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有红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桥东支行申请1亿元的授信,公司拟为此次授信提供1亿元的担保,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取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时取消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确定股权登记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4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玻纤”)申请银行授信提供1亿元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予先办于(金牛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绍斌

成立时间:2008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9,500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制品及纤维制造、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金牛玻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金牛玻纤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1,570.73	资产总额	88,241.75
负债总额	41,501.73	负债总额	38,560.46
净资产	50,069.00	净资产	49,681.29
营业收入	31,218.82	营业收入	13,474.91
利润总额	-3,067.79	利润总额	-387.71
净利润	-3,067.79	净利润	-387.71

三、担保情况介绍

1、主要担保情况:

金牛玻纤为了企业的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桥东支行申请1亿元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拟为金牛玻纤此次授信提供1亿元的担保,期限1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牛玻纤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解决其发展业务所面临的困难,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金牛玻纤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金牛玻纤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为10.45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9%;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本次)为11.45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3%。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4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 2015 年 10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厦门航空 15%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需要交易双方主管部门的审批,由于预计在前述拟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前不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董事会决定暂时取消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另行确定股权登记日。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1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申今花、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金真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1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申今花、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金真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义见下)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与申今花、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金真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拟向上述6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367,85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相关公告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自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并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51号),并已于2015年9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51号)。

二、终止原因及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融资环境、自身财务能力等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已与上述6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任一认购对象一致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日(定义见下),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且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任一方签署的与该《股份认购协议》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任何承诺、声明等文件。

在终止协议生效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该认定对象指定账户退还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缴纳的、金额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并支付该等履约保证金自缴纳日至实际返还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除终止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自终止协议生效日起,《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声明、承诺对公司或认购对象任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任一方无须履行该等声明、承诺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对《股权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除终止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在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前后任何期间:(1) 互不追索因《股权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事宜可能产生的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经济利益的损失,(2) 互相放弃就《股权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事宜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且(3)互不承担因《股权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事宜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义务、负担或任何责任。

终止协议经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事宜后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基于近来资本市场环境和认购对象意愿做出,目前本公司的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09日15:00至2015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召开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影响到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0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6层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0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0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09日15:00至2015 年10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联系传真:(010)59297211

联 系 人:王建优 王艳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2

六、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2612,投票简称:朗姿投票。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2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0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④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至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至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 至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四、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附注: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不满足生效交割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交易概述

2015年4月11日,本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控制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拟以合计港币1,192,669,562.7元(每股港币5.27元)的对价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6899,以下简称“联众国际”)共计226,313,010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代表28.90%目标公司已发行在外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股份收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生效交割条件后生效:(1)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香港子公司购买标的股份事宜;(2)购买标的股份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3)所有保证于交割时、以及自《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期间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真实、准确和没有误导性,如同在交割时再次做出,且自《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期间无重大不利影响发生;(4)股票的上市交易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通过关于《股份收购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公告后恢复,且之后股票在交割日仍处于上市交易地位(股票停止交易不超过5个联交所交易日的除外),并未在交割日或之前日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收到任何指示表示股票在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交割或《股份收购协议》的条款或本次交易而被撤销或反对(或将会或可能会附加条件)(如适用)以及(5)交割前没有任何相关政府机关出具或作出的裁决或判决(不论暂时、初步或永久的),会导致将标的股份转让予香港子公司(或其关联方)或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禁止或限制该等行为。

为促使上述生效交割条件的满足,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独立意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本公司筹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款,以在满足上述生效交割条件后完成对联众国际的对外投资。

三、本次交易未能交割生效的原因

鉴于,《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须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本公司就此与香港证监会持续进行了沟通,于2015年10月15日,香港证监会出具正式裁定,认为本次交易将会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项下的要约收购义务,因此,《股份收购协议》的生效交割条件未能全部满足,《股权收购协议》未生效,本公司将不再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

为持续有序推进公司“泛时尚产业生态圈”战略的实施,本公司仍将重点看好时尚互联网和智力运动产业,继续关注联众国际的相关动态,并与联众国际目前主要股东继续进行磋商,不排除后续继续加强与联众国际的合作,继续投资联众国际的可能性,如有进一步的进展,本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本公司将继续深化实施“推动大时尚产业的国际化和互联网化,打造线上线下、多品牌、全渠道的国际化时尚产业生态圈”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本次交易未能生效交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月10日1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9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96号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公司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公司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